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1〕363号

关于委托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承办 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我省高校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总体是好的，但学术不端事件时有发生，给高等学校的学术环境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省教育厅在加大政策引导的同时，将采取专业技术手段，进一步从源头上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净化我省高等学校学术风气。为统一组织、规范运作，省教育厅决定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提供全省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服务。具体鉴定办法见附件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请各高校于 2011 年 10 月底前，将本校开展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登记表（见附件 2）报送省教育评估中心。

联系单位及人员：省教育评估中心 徐光武

联系电话：0551—3608545 0551—3608543（传真）

联系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188 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东区

邮政编码：230022

附件：1. 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办法

2. 高等学校开展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登记表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办法

一、鉴定范围

鉴定范围包括：职称评审、基金和课题申报、人才引进、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评审、以及学报编辑部、大学生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等学术成果可能存在抄袭、剽窃、一稿多投和不当署名等。以上鉴定项目各高校可自行选择。

二、鉴定工具

省教育评估中心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简称 AMLC）作为鉴定工具。该系统于 2008 年底研制成功并正式开发使用以来，已为全国各行各业在学术著作出版、研究生论文答辩、科研项目审批和鉴定验收、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多项工作中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提供专业和权威的信息咨询服务。

三、组织实施

高等学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采取两种方案供各高校选择。方案一：各高校原则上指定一个部门或单位经与省教育评估中心协议后负责实施本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方案二：高校将待鉴定的学术成果委托省教育评估中心实施相似性鉴定。省教育评估中心原则上不

受理个人委托的相关鉴定业务。

实施方案一的高校，鉴定服务费按优惠价每篇 50 元收取，每年可鉴定文献 500 篇，须缴年费 2.5 万元（比单个高校自行联系购买相关软件每年节省 2.5 万元）；超过 500 篇的部分仍按每篇 50 元收费。实施方案二的高校或其他单位的鉴定服务费，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篇收取 80 元，由所在高校或单位统一支付。

汇款方式 户名：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1302222209200010493。汇款后请将汇款单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省教育评估中心，以便及时开具发票。

四、有关要求

为统一标准，规范运作，节省经费，资源共享，各高校无需自行对外联系文献鉴定业务。各高校应指定一个部门或单位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单位做好本校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事务。

附件 2

高等学校开展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登记表

学校（盖章）：

分管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承办机构名称			
承办机构负责人	具办人（A）	具办人（B）	
姓名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手机	
E-mail	E-mail	E-mail	
方案选择 (请打“√”)	1. 选择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选择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此表可复印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200份